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2号

关于对《云南神农幼龄动物营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神农幼龄动物营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环城北路以北，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3° 16' 54.62"、北纬 24° 47' 35.44"。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神农幼龄动物营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2〕19 号），由于项目生产能力增加，由年产 12 万吨幼龄动物营养食品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属于重大变

更，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占地 44.41 亩，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共新建 5 条生产线，其中保育料生产线 1 条、教槽料生产线 1 条、预混料生产线 3 条，建成后年产 18 万吨幼龄动物营养食品，其中保育料 7 万吨/年、教槽料 7 万吨/年、预混料 4 万吨/年。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操作车间、成品车间、散装车间、料筒仓、锅炉房和综合楼，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中和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神农幼龄动物营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洗车废水经临时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初期雨水通过临时截排水沟收集经末端设沉淀池处理澄清后作为场地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即

PH6.5-9.5, COD $\leq$ 500mg/L, BOD₅ $\leq$ 350mg/L, SS $\leq$ 4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氨氮 $\leq$ 45mg/L, 总磷 $\leq$ 8mg/L) 后, 排入项目南侧环城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项目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或采用雾炮防尘; 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 开挖时对堆放的土石方采用防尘网遮罩; 运营期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₂ 排放浓度 $\leq$ 50mg/m³, 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饲料生产过程中清理筛粉尘、粉碎系统粉尘、混合配料系统粉尘、包装系统粉尘和预混料生产线粉尘由负压管道分别收集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4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 DA005) 引至楼顶排放; 膨化及冷却系统粉尘、制粒冷却系统粉尘通过负压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分别通过 11 根 43m 排气筒 (DA006 ~ DA0016) 引至楼顶排放。经处理后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 排放速率 $\leq$ 2.95kg/h (20m 排气筒, 严格 50% 执行后), 排放速率 $\leq$ 22.65kg/h (43m 排气筒, 严格 50% 执行后);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标准允许排放的浓度;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各生产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粉尘, 经集

气罩收集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密闭隔声、厂界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不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收尘灰回收作原料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与生活垃圾、污泥、原料杂质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软水处理设备废树脂委托厂家更换带走；废机油和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量 18720 万 m^3/a ，颗粒物：1.31081t/a，二氧化硫 0.077t/a，氮氧化物 3.428t/a。

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1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